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 成都高新区重点企业引进急需  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安家补贴申报书    申报企业  引进人才姓名  产业领域  企业联系人  企业联系电话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| 制 |   年 月 日  成都高新区重点企业引进急需产业创新  领军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人才 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政治面貌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 | | | 岗位 |  |
| 认定时间 |  | | | | 人才等级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| 通讯地址 |  | |
| 是否在高新区首次购房（含商品房、二手房、人才公寓） | | | 🞎是  🞎否 | | 是否在成都市（11+2城区）无自有产权房屋、无房产转移记录且未享受高新区其他购房支持政策 | | 🞎是  🞎否 |
| 购房楼盘  名称 |  | | 购房时间 | |  | 购房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是否享受人才公寓购买优惠 | 🞎是 万元  🞎否 | | | | 本次申请购房补贴金额 | 万元 | |
| 申报人才工作情况介绍 |  | | | | | | |
| 申报人才  承诺 | 重点企业引进的产业创新领军人才郑重承诺 1．申报材料真实准确、合法有效；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等情况。 2．自被评选为“成都高新区急需产业创新领军人才”后，全职在高新区工作不少于3年；遵照申报书内容完成相关研发、生产任务；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，申报人同意撤销领军人才称号，返还政府资金；若因材料真实性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申报人和申报企业承担，政府有权追回相关补贴资金。  申报人才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  意见 | 申报企业郑重承诺  1．已对申报人的知识产权、竞业禁止、保密约定、年收入等情况进行一一仔细核查，申报人有关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准确、合法有效；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等情况。获评后，申报企业将遵照申报书内容完成相关研发、生产任务；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，申报企业同意撤销领军人才称号，返还政府资金。若因材料真实性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申报人和申报企业承担，政府有权追回相关补贴资金。 2．积极配合高新区各部门提供人才履职尽责情况，人才关系发生变动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。 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产业部门或企业注册地所属街道办事处意见 | 初审通过，同意推荐。      单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公园城市局意见 | 单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附件清单（打勾内容必须提交，其他项目根据情况提交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附件名称（复印件） | 数量 |
| √ | 1.购房合同、房款支付发票（或银行流水）、税费发票、网签备案凭证、产权证等购房相关资料（复印件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 |  |
| √ | 2.区内重点企业引进的人才及家庭成员（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明或未婚承诺（复印件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 |  |
| √ | 3.用人单位营业执照、申请人劳动合同、人才在用人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会保险证明（复印件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 |  |
| √ | 4.人才及家庭成员个人房屋登记记录证明原件（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打印或通过天府市民云APP下载打印） |  |
| √ | 5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|  |
|  | 6.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|  |